

臺北市政府 95.07.21. 府訴字第 09584888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  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  
訴 願 人：○○○  
訴 願 人：○○○  
訴 願 人：○○○  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6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1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等 6 人與他人共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課徵田賦在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5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查得系爭 3 筆土地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為第 2 種住宅區，應自 95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乃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1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8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本分處重新審查後，核定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…… 二、本分處於 95 年 6 月 23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及臺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勘查結果：（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土地。……仍課徵田賦。（二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。……○○地號土地，……均。……應按一般稅率核課

地價稅。……四、本分處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11600 號函……應予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